

#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2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15928號函。

## 貳、徵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臨時鐘點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 1 名。
- 二、聘期：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具愛心、耐心，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附件一）。
- 二、學歷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肆、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工作內容：配合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學校之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週約 10 小時，工作時數依學校實際情況調整。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 四、工作報酬：依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為準，時薪 190 元，依實際出勤時數核予。

## 伍、聘用期間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教育訓練：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培訓課程。
  - (二) 在職訓練：每年 9 小時以上。
-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三、聘任期間如服務績效良好，經校方評估後得予續聘。

####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親送至本校警衛室，並於信封註明：「臺中市光復國小—輔導室特教組—特教助理人員甄選」。

二、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

（一）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書影本，無則免繳交。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柒、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口試：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一）口試內容：以 10 分鐘為原則，提問內容包括個人經歷、特教知能及相關實務經驗、工作態度及熱忱、工作時間配合度及危機處理能力等。

（二）口試時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8：10。

（三）口試地點：本校忘塵軒（請於 7：50 前，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

捌、錄取公告：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站（<https://gfe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玖、聯絡窗口：特教組長 胡老師（04-2229-4174，分機741）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附件二】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內容	起訖年月
自我簡述				
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